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4號

債權人 鴻揚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正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（又各筆清償日均不同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